

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交审管发〔2021〕20号

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党风政风建设，强化公职人员规范履职意识，加强内控机制建设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问题，健全预防腐败工作长效机制，按照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整改要求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在审批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“预防和惩治腐败两手抓、两手硬”的要求，以“防范在前、预警在先”为出发点，坚持教育、制度、监督、惩处并重，严格执行审批服务制度，全力打造“权力透明、风险可控、阳光运行、廉洁高效”的行政审批风险防控体系，创造依法办事、高效做事、廉洁干事的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行政审批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中，始终贯穿一条主线、增强四种意识、抓好四个建设、实现四个提升。即：以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为主线；切实增强全体干部的风险防控意识、责任意识、廉洁自律意识和创先争优意识；认真抓好机关作风建设、执行力建设、改革创新能力和新形势下惩防体系建设；实现风险防控自我约束能力、监督执纪创新能力、复杂问题处理能力和服务群众能力的提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、亲自抓，领导班子及成员要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带头抓好自身和分管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。廉政风险重点岗位人员要对防控措施的执行、廉洁从政和履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作出承诺。要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列入党组议事日程。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做到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确保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全面有序开展。

2、完善制度，明确工作要求。局党组要把握全面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度，根据各阶段工作要求，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及任务落到实处。要求大厅全体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各项制度，对违反制度规定的严格追究责任，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各项制度

规定，使制度建设及其贯彻执行成为共识。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，使每一个环节都有制度保障，形成以制度管好人，以制度规范事，以制度管好权的良好局面。

3、突出重点，统筹推进。要紧密联系各股室职责、岗位具体工作，强化风险防控措施。突出抓好拥有行政审批权、业务处置权和自由裁量权的关键岗位、重点人员的风险防控，坚持以重点带全面，以节点促整体，确保风险排查不留死角，防控措施不留漏洞。在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对廉政风险实施控制，最大限度地降低腐败行为发生的可能性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

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《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工作主体、对象、目标、步骤和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厘责确权查险阶段

1、查找廉政风险点。立足于自我完善、自我纠偏、自我发展，紧紧盯住人、钱、物、权、事等重点，以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和重点岗位为中心，重点查找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；查找业务流程不规范，可能影响领导决策和工作效率的廉政风险；查找规章制度不健全、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，可能导致权力制约的廉政风险；查找理想信念不坚定、工作作风不扎实和职

业道德不牢固，以及外部环境对正确行使权力的影响，可能诱发行行为失范的风险；查找在财政资金使用、工程项目建设审批、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存在的廉政风险。同时，要充分利用举报投诉、行风评议、干部考察、民主测评、问卷调查等形式排查和搜集廉政风险点。

2、评定风险等级。局领导小组根据权力的重要程度、自由裁量权的大小、腐败现象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进行系统评估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类分别对应“高、中、低”确定风险等级。高级风险为一旦发生即造成严重后果，涉嫌触犯法律、构成犯罪的风险。中级风险为一旦发生可能造成比较严重后果，涉嫌违反党纪政纪和相关法规、受到纪律处分的风险。低级风险为发生机率较小，或者一旦发生可能影响机关效能、单位形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风险。根据风险内容和不同等级实行分级管理，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。

3、厘清职责。各股室、各窗口根据岗位职责，对岗清权、对岗确权，摸清职权底数，界定职责权限，明确职权名称、内容、行使主体和法律依据，解决职权越位、职权缺位、职权交叉、权责不清等问题。

4、规范用权流程。各股室根据工作职责和权力清单，按照“谁行使、谁负责”和“程序法定、流程简便”的要求，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较大廉政风险的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有效降低廉政风险。

(三) 建章立制阶段

1、制定防控措施。针对廉政风险和风险等级，依据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、廉政要求、工作职责、工作标准，制定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、具体管用和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。针对岗位职责方面的廉政风险，由岗位所在人员对照与业务工作相关的各项法规制度，结合个人排查出来的廉政风险点，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，实行办事公开机制和岗位廉政承诺制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；针对制度机制方面的廉政风险，切实加强制度建设，修订完善现有规章制度，规范权力运行，提高制度执行力，并把制度贯穿到每一个工作环节，做到层层有管理，层层有监督，真正形成用制度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长效机制。

2、强化风险监控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权力清单全面公开，实现权力运行“公开透明、全程监控”的防控体系。及时纠正和处置权力运行中的失误和偏差，对可能引发腐败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进行风险预警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纠正，及时化解廉政风险。

3、构建长效机制。综合运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、惩处等手段，建立事前预防、事中监控、事后惩治的风险防控制度体系。一是通过集中学习、警示教育等形式，持续加大有关廉政风险防控方面的学习，使全体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，不断增强廉政风险防范意识，构建廉政风险道德防控长效机制。二是通过述职述廉、干部考察、民主测评、媒体舆情等渠道收集廉政风险信息，对可能诱发腐败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，及时作出预警提示，构建廉政风险预警防控长效机制。三

是从领导分工、内设机构、职能划分、干部个人岗位交流等方面科学合理地配置权力，构建廉政风险分权防控长效机制。四是通过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坚持“一岗双责”，严格问责、问效、问廉，促使党员干部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履行法定职责，构建廉政风险责任防控长效机制。

(四) 整改提高阶段

局党组对廉政风险防控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进一步总结经验，查找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调整、防控措施落实的效果和反腐倡廉工作实际需要，按照制度面前没有特权、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要求，逐步完善工作制度，以落实和修订完善现有制度、规范权力运行、提高制度执行力为根本，及时调整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的内容、等级和措施，实现对廉政风险的动态管理，督促问题整改提升。

在工作过程中，要及时发现潜在的廉政风险和管理的薄弱环节，防范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，细化到权力行使的各个环节，努力把廉政风险防控融入到业务工作的全过程，为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年6月7日

